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述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特別決議案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對其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

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予更改。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並非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文書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書已適當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書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一年的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的應繳金額或分期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將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就此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聘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其董事職位空缺；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相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以此方式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發行：(a)附有或隨附董事可能釐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或(b)根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該等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帶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聯營公司、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企業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為因其退任所支付的對價或就有關退任所支付的對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倘且在一定程度上，該貸款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位任期或兼任受薪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

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以下各項向下列各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或
  -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
-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一類人士通常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須於十五(15)日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

根據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

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表決（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該大會。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都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儘管有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通知不包括送達通知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知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結算所僅為法定人數目的而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會議（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

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所涉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必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股東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但須在是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負責上一核數師剩餘任期內的工作。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批准，或按照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應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該等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核數師應根據公認審計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關於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有關名冊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人士可運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可用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在清盤開始時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按上述方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項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責及忠實行事時，認為適當給予該等財務資助乃出於適當目的以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有關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存貨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存貨股份。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存貨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存貨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存貨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

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

不得就存貨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另行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c)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作出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妥善保存下列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有關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或其任何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繳納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而徵收的前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21年7月26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稅收協定。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公開記錄事項。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付費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則無需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b)自願提出；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例如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力償還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經出席大會的(i)代表價值相當於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或(ii)價值相當於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票數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任命重組官員，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公司法第93條意義上的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請求可由由其董事代其行事的公司提出，無需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授權。在聽取有關請求後，法院可以(其中包括)給出任命重組官員的命令或給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則除外(例如旨在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據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